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长地(2020)EA31010520200044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0年08月19日

用地单位	上海虹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临空12号地块国际商务花园四期项目（暂名）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长府土[2020]6号
用地位置	长宁区新泾镇 东至协和路，南至北翟路绿化带，西至广顺北路，北至通协路
用地面积	86277.2平方米
土地用途	教育科研设计用地，商务办公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临空12号地块国际商务花园四期项目（暂名）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长规划资源许地〔2020〕3号）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